

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7月25日订立:


Sze Suet Ling
ACG (CS, CGP)
HKACG (CS, CGP)
Membership No.: 4059349
Page (s): 6
Date: 2025.8.5

- (1) 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二街2号自编号创意楼H座409室（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WANG QINGHUA，加拿大居民，护照号码为HP026417，住址为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200弄53号401室（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上市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总经理；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总经理的任期以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为准。
- (3)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乙方薪酬将按照甲方董事会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或与甲方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领取薪酬，不另领取董事津贴。
- (4)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5)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 (6)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董事会解除乙方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 甲方承诺

-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总经理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 乙方为履行董事、总经理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上市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承诺

-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上市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上市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总经理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总经理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总经理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总经理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总经理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

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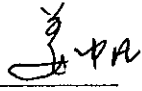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有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姜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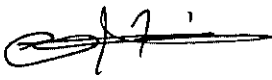
职位：执行董事

[董监高服务协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WANG QINGHUA

签字：  _____

[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订立：

Sze Suet Ling
ACG (CS, CGP)
HKACG (CS, CGP)
Membership No.: 4059349
Page (s): 6
Date: 2025.8.5

- (1) 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二街 2 号自编号创意楼 H 座 409 室（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姜帆，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220204198503273021，住址为中国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路 1266 号 2 楼 239 室（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上市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的任期以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为准。
- (3)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乙方薪酬将按照甲方董事会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或与甲方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领取薪酬，不另领取董事津贴。
- (4)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5)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 (6)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董事会解除乙方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 甲方承诺

-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 乙方为履行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上市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承诺

-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在香港上市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上市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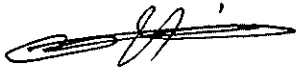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有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WANG QINGHU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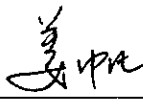
职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监高服务协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姜帆

签字：  _____

[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订立：


Sze Suet Ling
ACG (CS, CGP)
HKACG (CS, CGP)
Membership No.: 4059349
Page (s): 6
Date: 2025.8.5

- (1) 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二街 2 号自编号创意楼 H 座 409 室（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徐文洁，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402197111140040，住址为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 2008 弄 118 号（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上市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高级副总裁；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高级副总裁的任期以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为准。
- (3)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乙方薪酬将按照甲方董事会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或与甲方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领取薪酬，不另领取董事津贴。
- (4)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5)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 (6)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董事会解除乙方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 甲方承诺

-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高级副总裁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 乙方为履行董事、高级副总裁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上市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承诺

-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上市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上市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高级副总裁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高级副总裁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高级副总裁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高级副总裁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高级副总裁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大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

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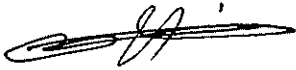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有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WANG QINGHUA

职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监高服务协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徐文洁

签字： 徐文洁

[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订立：


Sze Suet Ling
ACG (CS, CGP)
HKACG (CS, CGP)
Membership No.: 4059349
Page (s): 6
Date: 2025-8-5

- (1) 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二街 2 号自编号创意楼 H 座 409 室（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黄冰，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70202197810194951，住址为中国上海市奉贤区江山路 6899 弄保利玲玥公馆 30 号楼 1101 户（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上市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副总裁；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2)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副总裁的任期以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为准。

(3)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乙方薪酬将按照甲方董事会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或与甲方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领取薪酬，不另领取董事津贴。

(4)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5)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6)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董事会解除乙方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 甲方承诺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副总裁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2) 乙方为履行董事、副总裁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上市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承诺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在香港上市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上市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副总裁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副总裁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副总裁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副总裁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副总裁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

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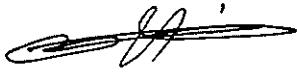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有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WANG QINGHUA

职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监高服务协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黄冰

签字： 黄冰

[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7月25日订立:


Sze Suet Ling
ACG (CS, CGP)
HKACG (CS, CGP)
Membership No.: 4059349
Page (s): 6
Date: 2025.8.5

- (1) 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下简称“中国”) 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二街2号自编号创意楼H座409室 (以下简称“甲方”); 及
- (2) HO KYUNG SHIK, 韩国居民, 护照号码为 M731Y5796, 住址为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碧云路777弄12号1202室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 主板上市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 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上市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 (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 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计算, 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乙方将不会从甲方领取董事薪酬。
-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2 甲方承诺

-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 乙方为履行董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上市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承诺

-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上市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上市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

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有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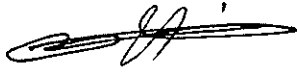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WANG QINGHUA

职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监高服务协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 HO KYUNG SHIK

签字: 4204

[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订立：

Sze Suet Ling
ACG (CS, CGP)
HKACG (CS, CGP)
Membership No.: 4059349
Page (s): 6
Date: 2025.8.5

- (1) 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二街 2 号自编号创意楼 H 座 409 室（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衡磊，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21023198709203099，住址为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今日家园 20 幢 503 室（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上市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乙方将不会从甲方领取董事薪酬。
-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2 甲方承诺

-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 乙方为履行董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上市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承诺

-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上市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上市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

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有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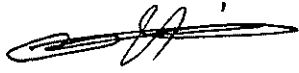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WANG QINGHU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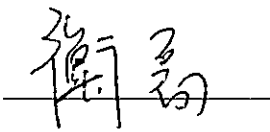
职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监高服务协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衡磊

签字： 

[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订立：

Sze Suet Ling
ACG (CS, CGP)
HKACG (CS, CGP)
Membership No.: 4059349
Page (s): 6
Date: 2025.8.5

- (1) 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二街 2 号自编号创意楼 H 座 409 室（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陶武平，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104195505011212，住址为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永福路 86 弄 4 号 10 室（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上市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香港上市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乙方在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按照人民币 22 万元整（含税）/年的标准（受限于甲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时检讨及调整）领取董事津贴，该等薪酬将按季度平均发放。
-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2 甲方承诺

-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 乙方为履行董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上市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承诺

-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上市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上市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

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生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

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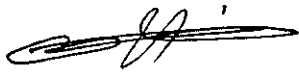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WANG QINGHUA

职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监高服务协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陶武平

签字：

[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订立：


Sze Suet Ling
ACG (CS, CGP)
HKACG (CS, CGP)
Membership No.: 4059349
Page (s): 6
Date: 2025-8-5

- (1) 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二街 2 号自编号创意楼 H 座 409 室（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宋瑞霖，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212246491，住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甲 28 号院 3 号楼 4 门 202 号（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上市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香港上市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后连

选可以连任。

- (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乙方在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按照人民币 42 万元整（含税）/年的标准（受限于甲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时检讨及调整）领取董事津贴，该等薪酬将按季度平均发放。
-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2 甲方承诺

-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 乙方为履行董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上市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承诺

-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上市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上市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生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

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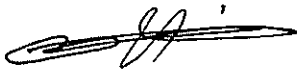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WANG QINGHUA

职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监高服务协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宋瑞霖

签字： 宋瑞霖

[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Sze Suet Ling
ACG (CS, CGP)
HKACG (CS, CGP)
Membership No.: 4059349
Page (s): 6
Date: 2025.8.5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订立:

- (1) 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下简称“中国”) 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二街 2 号自编号创意楼 H 座 409 室 (以下简称“甲方”); 及
- (2) 陈向荣, 中国香港居民, 香港身份证号码为 K222474(7), 住址为香港半山干德道 56A 蔚华阁 10 楼 D 室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 主板上市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 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上市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 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香港上市之日起计算, 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乙方在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按照人民币 22 万元整（含税）/年的标准（受限于甲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时检讨及调整）领取董事津贴，该等薪酬将按季度平均发放。
-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2 甲方承诺

-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 乙方为履行董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上市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承诺

-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上市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上市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

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生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

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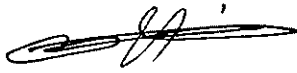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WANG QINGHU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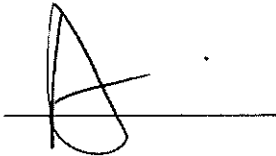
职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监高服务协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陈向荣

签字： 

[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订立：


Sze Suet Ling
ACG (CS, CGP)
HKACG (CS, CGP)
Membership No.: 4059349
Page (s): 5
Date: 2025.8.5

- (1) 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二街 2 号自编号创意楼 H 座 409 室（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乐建军，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2012319790507761X，住址为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桃花源一村 1 幢 1 号 302（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上市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监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监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监事之日起计算，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按照如下方法确定：不另领取监事津贴。
-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监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监事职务。

2 甲方承诺

-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监事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 乙方为履行监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承诺

-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监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监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上市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上市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监事行为准则和

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监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监事期间及卸任甲方监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监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监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大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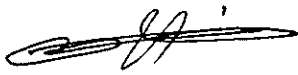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监事之日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有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WANG QINGHUA

职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监高服务协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乐建军

签字： 乐建军

[监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7月25日订立:

Sze Suet Ling
ACG (CS, CGP)
HKACG (CS, CGP)
Membership No.: 4059349
Page (s): 5
Date: 2025.8.5

- (1) 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下简称“中国”) 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二街2号自编号创意楼H座409室 (以下简称“甲方”); 及
- (2) 李远鹏, 中国居民, 身份证号码为 220104197706071534, 住址为中国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 主板上市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 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上市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监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 (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 乙方作为甲方监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监事之日起计算, 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按照如下方法确定：不另领取监事津贴。
-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监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监事职务。

2 甲方承诺

-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监事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 乙方为履行监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承诺

-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监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监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上市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上市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监事行为准则和

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监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监事期间及卸任甲方监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监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监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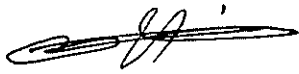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监事之日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有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WANG QINGHU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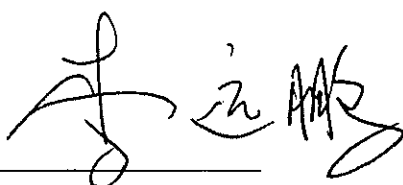
职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监高服务协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李远鹏

签字： 

[监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7月25日订立：

Sze Suet Ling
ACG (CS, CGP)
HKACG (CS, CGP)
Membership No.: 4059349
Page (s): 5
Date: 2025.8.5

- (1) 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二街2号自编号创意楼H座409室（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邵安娜，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10110199703041020，住址为中国上海市杨浦区扬州路421弄6号405室（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上市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监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监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监事之日起计算，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按照如下方法确定：不另领取监事津贴。
-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监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会解除乙方监事职务。

2 甲方承诺

-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监事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 乙方为履行监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承诺

-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监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监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上市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上市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监事行为准则和

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监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监事期间及卸任甲方监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监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监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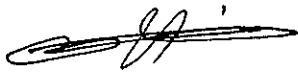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监事之日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有效，若该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WANG QINGHU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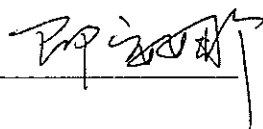
职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监高服务协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邵安娜

签字： 

[监事服务协议签字页]